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9,88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聲請人負擔。嗣兩造對該判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8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裁定

01 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業經確
02 定在案。

0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4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
05 繳納予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費新
06 台幣(下同)252,500元(原繳納377,500元，經土木技師公會
07 退還相對人125,000元)不應算入本件之訴訟費用，然查，相
08 對人之所以繳納上開鑑定費乃因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5月13
09 日院彥民愛109建上28字第1100009812號函請土木技師公會
10 鑑定所需，縱使兩造於嗣後同意撤回鑑定，亦不應相對人遵
11 期繳納而蒙受不利益，況相對人確實已向土木技師公會聲請
12 退費，然土木技師公會表示，本案鑑定逾一年，經三次會議
13 與相關鑑定工作進行，故僅能退還125,000元，有土木技師
14 公會111年10月4日北土技字第1112004315號函在卷足憑，從
15 而，聲請人主張不應將上開鑑定費算入訴訟費用中，要不可
16 採，併此說明。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22 計算書：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33,868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第二審裁判費 | 33,873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第二審鑑定費 (土木技師公會) | 2,50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第二審鑑定費 (水利技師公會) | 200,00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第二審裁判費 | 18,429元 | 由相對人預納。 |

(續上頁)

01

| | | |
|--|----------|---------|
| 第二審鑑定費 (土木技師公會) | 252,500元 | 由相對人預納。 |
| 附註：(元以下4捨5入) 一、聲請人預納之部分共計270,241元(計算式：33,868元+33,873元+2,500元+200,000元=270,241元)，由相對人負擔235,110元(計算式：270,241元×87÷100=235,110元)。 二、相對人預納之部分共計270,929元(計算式：18,429元+252,500元=270,929元)，由聲請人負擔35,221元(計算式：270,929元×13÷100=35,221元)。 三、兩相抵扣後，相對人尚須給付聲請人199,889元(計算式：235,110元-35,221元=199,889元) | | |